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相關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純利，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個月同期之業績顯著改善。

根據其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入超過1,200,000,000港元及純利超過600,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錄得純利，其於二零一一年六個月同期(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有關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銷售及收益大幅增加超過50%；(ii)毛利率有所改善；及(iii)其他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本正面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乃未經審核及可予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相關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收益及純利(「**純利**」)增加，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個月同期之業績顯著改善。根據其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入超過1,200,000,000港元及純利超過600,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錄得純利，其於二零一一年六個月同期(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有關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銷售及收益大幅增加超過50%；(ii)毛利率有所改善；及(iii)其他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本正面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為未經審核及可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審慎查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亦須注意，本公司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及可予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